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牟晨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

附牟晨晖先生简历

牟晨晖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浙江省级机关会计核算中心副主任、浙江省财政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副处长，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。